

陆河县河口镇陆安居村至横岗背改建工程（单车道改
双车道）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
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

用
户
需
求
书

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



一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1、供应商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备案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。

2、供应商在“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-工程咨询单位名录”中查询得到的工程咨询单位，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具有：水利工程。

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货。

二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陆河县河口镇陆安居村至横岗背改建工程（单车道改双车道）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

2. 建设单位：陆河县河口镇剑门村民委员会

3. 项目地点：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陆安居村至横岗背

4. 项目建设内容：拟建项目为陆河县河口镇陆安居村至横岗背改建工程（单车道改双车道），路线桩号范围为 K5+620-K5+938，路线长度 318m，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，部分路段按照农村公路小交通量设计，主要为路基路面工程、桥涵工程、及交安工程。

（二）选取模式

选取模式采用直接选取。

（三）项目成果要求

按照国家及行业工程咨询标准、技术规范、规程，对陆河县河口镇陆安居村至横岗背改建工程（单车道改双车道）进行防洪评价工作，并出具防洪评价报告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本次技术服务期限约为 30 天（日历天），如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迟滞，则服务完成时间按所延误日历数顺延。

四、技术服务费和付款方式

1、技术服务费

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 3.0 万元，具体服务金额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的资金为准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中选机构提交成果并完成全部工作，且经审核定案且待资金落实后，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、中选供应商需配合选取人做好后续工作等事宜。

2、确定中选供应商后，中选供应商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，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，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，在规定时间内上省中介超市平台备案。

3、中选供应商若有违反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的，将依法依规予以严格处罚。

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16 日